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案1、2、3、4、5、6、7、8、9、11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定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

至2020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7)。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1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41元/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9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1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572,72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141,525,65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381,41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900	3.61%	1.44%	2019-4-15	2020-4-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合计	---	900	3.61%	1.44%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480	1.92%	0.77%	否	否	2020-4-3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80	1.92%	0.77%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9,861	19,441	77.89%	31.13%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合计	29,746.3404	47.62%	19,861	19,441	65.36%	31.13%	0	0	3,589.7552	34.83%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道明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9,6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74%,占公司总股本的30.36%,融资余额505,55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1%,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融资余额18,00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智彪、胡智雄不存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道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36,000	1.08%	0.34%	2018年1月23日	2020年4月29日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合计	--	2,336,000	1.08%	0.34%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36,000	1.08%	0.34%	否	否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336,000	1.08%	0.34%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5,585,596	99.84%	31.25%	43,680,140	20.26%	0	0.00%
赵满堂	50,735,300	7.35%	47,500,000	93.62%	6.88%	0	0.00%	0	0.00%
三河华资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21,600,000	3.13%	9,000,000	41.67%	1.3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100.00%	2.79%	6,744,728	35.00%	0	0.00%
合计	336,131,269	48.72%	291,356,246	86.68%	42.23%	50,424,868	17.31%	10,005,004	22.3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8,6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51%,占公司总股本的5.61%,对应融资余额为97,372.9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1,356,2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83%,占公司总股本的33.5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32,917.1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文旅、金融资管、酒类文化、贵金属文创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997,058.17	1,881,548.17
负债总额	1,041,972.40	986,470.49
营业收入	280,296.58	465,262.55
净利润	53,682.04	88,46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53.63	55,0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1.80	250,824.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2.18%	52.43%
流动比率	207.50%	157.21%
速动比率	117.54%	73.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1%	40.40%

注:截至本公告日,盛达集团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故列示其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 5号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注册资本:1,559万美元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9,269.07	9,328.64
负债总额	1,084.46	1,132.3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70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	217.6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70%	12.14%
流动比率	106.73%	107.33%
速动比率	106.73%	107.3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36%	19.22%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 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副总裁、盛达资源董事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① 盛达集团

盛达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

公告"二、(五)、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 盛达资源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07,759.86	434,790.38
负债总额	146,378.93	168,508.07
营业收入	14,080.92	290,068.67
净利润	-4,667.87	56,00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5.78	44,8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5.04	59,769.3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5.90%	38.76%
流动比率	101.82%	112.65%
速动比率	77.92%	93.9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17%	60.94%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43,087.75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51,742.26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22,887.76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2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满足盛达集团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4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熔喷布销售合同,本合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税)。本合同已对技术标准、交易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受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2、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光医用")签署了《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圣光医用提供符合《医用外科口罩》要求、《医用防护口罩》过滤效率等级1级要求的熔喷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 万元(含税)。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圣光医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14864129R;

法定代表人:周运杰;

注册资本:31,4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至:2021年03月08日;

住所:郏县龙山大道东段;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对外贸易经营业务;房屋租赁。

圣光医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圣光医用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3、履约能力分析:圣光医用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熔喷布。

3、合同总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4、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

5、结算方式和期限:合同生效5日内支付总货款30%的定金(6000万元人民币),剩余货款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收到圣光医用支付的定金6000万元人民币。

6、违约责任:出现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用防护用品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将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能够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合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圣光医用签署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7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18.20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上限4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迪贝电气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近日,公司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署和相关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嵊州市徕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嵊州市徕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D8LQ419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迪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邢懿烨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由3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2人,分别是:有限合伙人汤迎忠,认缴出资15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到位;有限合伙人赖家顺,认缴出资5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到位;普通合伙人浙江迪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到位。

(3)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4)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5)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6)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7)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8)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二、上海拓扑驱动技术有限公司